

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

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架构

二、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内设 5 个组室

三、主要职能

负责本镇（区）公园、广场、道路、桥梁、路灯、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协助有关部门管理镇（区）内燃气供应站的选址及其安全消防设施；承担本镇（区）街道及其它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的管理，负责本镇（区）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；指导本镇（区）各社区（村）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工作等。

四、人员情况

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8 人，编外人员 40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

一、收入决算

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6744.1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44.13 万元，占 100%。

二、支出决算

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6744.13 万元，包括：

1. 基本支出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910.62 万元，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，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2.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15833.51 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包括：2018 年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、清溪镇道绿化养护、零星工程等（填写支出项目名称，金额暂不填写）

附表：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 计
	合计	16744.13
一	基本支出	910.62
2120101	行政运行（人员工资等）	910.62
二	一般专项支出	15833.51
2120102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12.03
2129999	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2678.55
2120501	城乡社区环境卫生	7487.94
2120399	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	5654.99

注：上表按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编制，细化到“项”。

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8 年 “三公” 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

项 目	本年决算数	备 注
合 计	0.99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、公务接待费用	0.99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、公务用车费用	0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现有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


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科目代码		科目名称	金额	备注
类	款			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745.98	
	01	基本工资	69.89	
	02	津贴补贴	193.63	
	03	奖金	39.68	
	06	伙食补助费	0	
	07	绩效工资	117.27	
	08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21.84	
	09	职业年金缴费	8.68	
	10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4.72	
	11	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	0	
	12	其他社会保险缴费	44.83	
	13	住房公积金	54.84	
	14	医疗费	0	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190.6	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120.71	
	01	办公费	22.84	
	02	印刷费	0.91	
	03	咨询费	0.2	
	04	手续费	0	
	05	水费	0	
	06	电费	0	
	07	邮电费	3.1	
	08	取暖费	0	
	09	物业管理费	0	
	11	差旅费	0.84	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
	13	维修（护）费	7.97	
	14	租赁费	0.11	
	15	会议费	0	
	16	培训费	0	
	17	公务接待费	0.1	
	18	专用材料费	0	
	24	被装购置费	0	
	25	专用燃料费	0	
	26	劳务费	4.87	
	27	委托业务费	0	
	28	工会经费	6.15	
	29	福利费	0	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
	39	其他交通费用	19.46	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0	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54.16	
303		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9.07	
	01	离休费	0	
	02	退休费	3.4	
	03	退职（役）费	0	
	04	抚恤金	0	
	05	生活补助	0	
	06	救济费	0	
	07	医疗费补助	0	
	08	助学金	0	
	09	奖励金	0	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0	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35.67	
310		资本性支出	4.86	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0	
	02	办公设备购置	4.86	
	03	专用设备购置	0	
	05	基础设施建设	0	
	06	大型修缮	0	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0	
	08	物资储备	0	
	09	土地补偿	0	
	10	安置补助	0	
	11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	0	
	12	拆迁补偿	0	
	13	公务用车购置	0	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0	
	21	文物和陈列品购置	0	
	22	无形资产购置	0	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	
399		其他支出	0	
	06	赠与	0	
	07	国家赔偿费用支出	0	
	08	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0	
	99	其他支出	0	